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性貸款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 (以下稱本人)茲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並聲明及瞭解以下事項：

- 一、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二、除台新銀行借據暨約定書所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三、又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四、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
- 五、本人瞭解台新銀行處理前載消費性貸款為信用貸款者，台新銀行申請流程尚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本次信用貸款經台新銀行核准後，不論本人是否動撥，台新銀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
 - (二)若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經台新銀行撥款後，本人應自行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本人瞭解若未符合上述情形，除讓台新銀行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本人權益。本人於此聲明以上事項皆屬事實，為此，特立此書。